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簡祥霖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79
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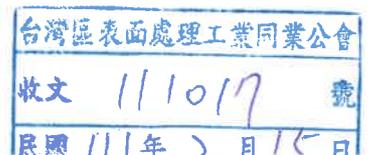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2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公告修正
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指定之化學
品名單」，後續報請本部備查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之公告，係將本部104年11月5日勞職授字第10402033851號公告及107年12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6381號公告之化學品，重新分類，並未新增指定化學品。本次公告修正化學品名單，仍沿用前開二公告適用之報請備查期限規定，已依規定完成備查之運作者，請依該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內，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。
- 二、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運作者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應依本部103年12月31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3611號公告事項（如附件），將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（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：<https://prochem.osh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
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
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



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石油工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(中部園區辦事處)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(南部園區辦事處)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(新竹園區會本部)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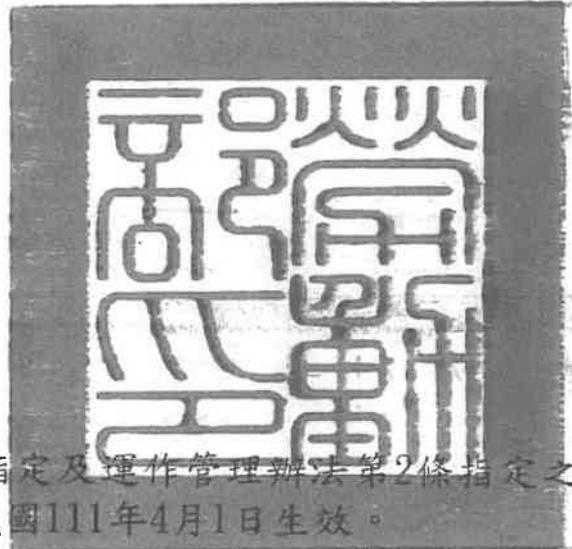
部長 許銘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指定之化學品名單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生效。
依據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2款及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辦法第2條指定之化學品名單如下：

- (一)附件1：屬致癌物質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、生殖毒性物質、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或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—重複暴露第一級之化學品共889種；包括列舉物占其重量百分之一以上之混合物。
- (二)附件2：具物理性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共163種；包括危害成分具列舉物之混合物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本部110年11月5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爰將本部104年11月5日勞職授字第10402033851號公告及107年12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6381號公告之化學品，重新分類，並未新增指定化學品。

部長 許銘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236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指定運作者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方法及資訊網站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運作者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方法，應依本公告事項二網站所公布之資料格式及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：<http://prochem.osha.gov.tw/>。

部長 陳雄文